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955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張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零捌佰元，及其中肆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五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